社会助残捐赠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仓巷 120 号

乙方：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仓巷 1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为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购买社会助残捐赠管理服务项目的成交响应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社会助残捐赠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本着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原则，围绕我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要求，紧密结合残疾人生活生产实际困难，以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落脚点，积极开展各类公益助残项目，确保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达到 1600 万元。根据《慈善法》相关规定，甲方按照乙方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 10%比例，支付乙方不高于 160 万元，用于乙方开展公益助残项目管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目标：合同履行期内完成 1600 万元额度的公益性捐赠物资管理服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一条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在合同生效一年内，乙方配发物资达到1600万元，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管理费用最高160万元。配发物资总额不足1600万元的，按实际金额的10%计算支付，用于乙方开展助残捐赠管理服务。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开展不少于4个物资捐赠服务项目，并全面负责捐赠项目的策划、物资采购与筹备、运输、交付及后续跟进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捐赠服务合法合规、有效实施。

2. 乙方开展的物资捐赠服务对象为残疾人。乙方应提供服务捐赠证明（如受赠方签收单、现场照片等），确保捐赠过程透明可追溯，并对受捐赠残疾人进行相应回访，确保接通回访的残疾人收到物资。

3. 乙方须将管理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确保项目目标在约定期限内得以实现，并于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物资配发清单，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4.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残疾人个人信息、甲方工作信息及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费预算总额的30%，即48万（大写：肆拾捌万元）作为首付款。2026年12

月31日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当年配发清单进行确认后，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有关约定，按当年实际完成配发的公益性捐赠物资支出的10%，进行费用核定，扣除已支付的首付款后支付当年的管理费用的剩余部分，当年累计支付（含首付款）不超过80万元。2027年10月11日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配发清单进行确认后，按本协议第三条有关约定进行费用核定，支付管理费用的剩余部分。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先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自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旭东，联系电话：13770669951。

第七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因提前终止的，双方应在终止后30日内完成已发生费用的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管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就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

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6041110001390290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